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会议通知	1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周六）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3 日（周六）上午 11：00

二、会议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00 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 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 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人: 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 0531-89260052 传真: 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 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是
4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否
5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否

(三) 股东代表发言。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八) 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

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范围较原先已发生变化，对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考虑到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履职积极性，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税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10 万元（税后）。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期，公司对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或者“标的企业”）51%股权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具体如下：

一、轨道交通集团概况

轨道交通集团前身是山东省地方铁路局，成立于 1989 年，负责地方铁路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2008 年重组加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或“转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改制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 亿元，为山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轨道交通集团经营情况

轨道交通集团拥有益羊铁路管理处、岚山管理处、大莱龙铁路公司、寿平铁路公司 4 家铁路运输单位，开通运营益羊铁路、坪岚铁路、大莱龙铁路等 7 条地方铁路，运营里程 376 公里；拥有高速铁建装备公司 1 家产品制造单位，主要从事高端混凝土产品（主要为高铁轨道板）制造和销售；拥有瑞通物流公司 1 家经贸物流单位，主要为铁路辐射范围内企业及产业链上企业提供经贸物流服务，贸易业务拓展到国内 16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工程分公司等 4 家单位，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截至目前，轨道交通集团共拥有 7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已形成了集铁路运输、产品制造、经贸物流、建设施工四大经营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三、轨道交通集团财务状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轨道交通集团总资产 88.00 亿元，总负债 49.21 亿元，净资产 38.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92%；2020 年 1-3 月轨道交通集团营业收入 88,016.89 万元，净利润 6,434.30 万元，2019 年度轨道交通集团营业收入 337,078.25 万元，净利润 18,180.63 万元。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轨

道交通集团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68.38 亿元，51%股权价值为 34.87 亿元。

四、收购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做大做强做优主业，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高速集团所持轨道交通集团 51%股权，受让价格 34.87 亿元。收购资金全部采用银行贷款。经测算，收购该项目可增厚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无证土地房产问题

轨道交通集团现存在无证房产、土地问题，该类土地基本为划拨用地及划拨地上建筑。

解决措施：由转让方负责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轨道交通集团的合法使用土地及房产，不影响标的企业持续经营，若因此问题导致受让方或者标的企业遭受损失或者无法正常经营，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并将承诺出具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

（二）为参股子公司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轨道交通集团存在为其参股子公司（持股 16%）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担保的事项，担保金额 14,250 万元，担保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解决措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转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负责解除轨道交通集团上述担保债务，并将担保的解除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给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请审议。